

# 永福县教育局文件

永教字〔2022〕3号

## 关于成立永福县 2022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中心校、初中，县直各义务教育学校：

根据《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督委办〔2022〕12 号）的部署要求，我县为 2022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参测县。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顺利完成，经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研究，决定成立永福县 2022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宾正娟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副主任，县委  
教育工委书记，县教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韦庆嘉 县人民政府督学

唐 剑 县教育局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

- 莫心慧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李顺荣 县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
- 韦代波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黄学军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、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  
纪检组长
- 莫新华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
- 成 员：黄忠民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办公室副主任
- 罗林奎 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
- 江 飏 县教育局基教股股长
- 邓朝全 县教育局教研室主任、电教站站长
- 秦杰修 县教育局招生办主任
- 苏 雯 县教育局计财股股长
- 胡明广 县教育局人事监察股股长
- 杨杏琼 县委教育工委办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
- 邓桂明 县教育局安稳股股长
- 李燕松 县基础教育质量检测中心主任
- 周元成 县基础教育质量检测中心副主任
- 陈炳春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办公室工作人员
- 联络员：黄忠民
- 信息员：陈炳春
- 信息员：吕 斯 县教育局办公室工作人员

领导小组工作职责：负责本县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实施，制

定《县级实施工作细则》，按要求选派测试工作人员，做好组织动员培训工作，按时、准确上报有关信息，指导学校配备测试器材，对本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、测试过程的规范性与安全性、测试工具的保密性和组织师生过程中的防疫工作负责，处置应急问题与突发事件，确保实施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监测实施工作日常事务，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督学室，办公室主任由黄忠民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李燕松、周元成，办公室成员：陈炳春、黄平、王友生、韦光军、李翠芳、陈家钰、吕斯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永福县教育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12日印发

---